

漯河市召陵区财政局文件

召财采投决〔2025〕1号

关于对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投诉项目的处理决定

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3月7日收到投诉书并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对“召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采购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5-1）”的投诉，现已审结，处理决定如下：

一、投诉人、被投诉人

投诉人：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 址：天津市宝坻区朝霞街道状元城3号楼

被投诉人1：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富兴路1号

被投诉人 2：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2）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外滩

二、投诉请求和具体投诉事项

（一）投诉请求

1、暂停本项目的进一步采购活动，直至相关投诉事项得到妥善处理。

2、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逐项修改招标文件中不合理的内容。

（二）投诉事项

1、本项目 3t 垃圾清运车的参数设置错误，无车型满足，技术参数设置具有限制性，项目缺乏公平性，这种情况严重影响了项目的竞争性和公平性，实质上构成了对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

2、当前评分标准未依法进行量化和细化，缺乏明确的判断标准，违规设置区间分，导致评标模糊不确定。这种模糊性扩大了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导致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容易进行不客观的横向比较。这种主观性判断不仅难以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和一致性，还不利于各投标人之间的公平竞争；对于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缺乏明确标准。

3、招标文件中的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滞纳金设置过高，未考虑不可抗力因素，有违公平原则，建议调整滞纳金标准，促进合同顺利履行。

4、将售后服务机构信息作为评审标准不合理，这一做法实际上是在变相推行本地化售后服务要求，给外地投标人额外增设了义务和成本，增加了他们的经营负担和难度，构成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的情形，严重限制了外地投标人的参与机会，与政府采购应当遵循的公平、公正、透明原则相悖，不利于市场的充分竞争和健康发展。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本机关调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组织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论证，并组织召开质证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五十八条、《政府采购投诉和质疑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决定如下：

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诉事项1、2、3、4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投诉。

你公司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漯河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漯河市召陵区财政局

2025年4月15日